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博士班資格考筆試科目

2021年10月0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結構組

以下十科選考四科，選考科目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。

1. 高等材料力學
2. 高等結構學
3. 鋼筋混凝土行為
4. 高等鋼結構
5. 高等混凝土
6. 高等混凝土力學
7. 彈性力學
8. 有限元素法
9. 結構動力學
10. 電腦在土木工程之應用

二、營管組

1. 以下四科至少需選考二科
 - (1) 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 / 高科技廠房設施營建管理
 - (2) 工程成本管理 / 進階工程成本管理
 - (3) 公共建設投資理論與實務 / 大型專案財務學
 - (4) 工程專案管理實務
2. 其餘兩科由學生自選，但需經指導老師同意。

三、水利組

以下六科中，前二科為必考，後四科選考二科

1. 工程數學
2. 流體力學
3. 波浪理論
4. 海洋工程
5. 水資源規劃
6. 渠道水力學

四、大地組

由以下三科選考二科

1. 土壤力學
2. 基礎工程
3. 岩石力學與工程地質學

五、測量組

分基礎科目及專業科目共兩科如下：

基礎科目：內容含測量學及測量平差。

專業科目：科目包含物理大地測量、衛星大地測量、製圖及地理資訊系統、攝影測量及遙感探測學、及其他與各生論文研究相關者，各生應考科目與確實內容由指導教授決定。

六、資訊組

1. 筆試科目共兩科，其選考方式有以下兩種：

- (1) 兩科皆為本組核心課程科目。
- (2) 一科為土木系各學術分組資格考科目，另一科為本組核心課程科目。

七、國際組

1. 博士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從本系專業科目中，選定 3 門課為資格考核科目(若有特殊需要修改資格考核科目者，得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提出申請)。
2. 資格考核通過標準為修課成績達該班及格人數前 30% (若修課人數低於五人，委請授課老師對該生總體表現提出意見看法，提送組內進行書面審查，決定該生是否通過該科資格考核)。
3. 逕博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，已修過指導教授選定之資格考核科目，並符合修課成績達該班及格人數前 30%者，可抵免該課程之資格考核。但抵免科目以一科為限。